

柏树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柏树乡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推进力度，加强对各村、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，公开实效明显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。我乡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落实“主体责任”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；并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，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，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柏树乡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，结合我乡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凡对外公开的信息，都经过经办人确认、负责人复核、分管领导审批再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情况

柏树乡积极提升政府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公务展板的政务、村务公开，涉及我乡13个行政村，按照省出台的编制要求，对政府的工作情况进行政务公开，涉及方面包括：巩固脱贫攻坚、产业项目、劳务、民政等方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柏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距离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政策分析不够深入，仍需深层次剖析且需要大范围去宣传惠民政策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乡将采取一下整改措施：

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增强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意识；**二是加强学习培训**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；**三是完善公开机制**，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激励机制，为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